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 2026-025 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住所表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住所表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山西省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住所进行规范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一、规范住所表述的情况

公司营业执照原住所为：“洪洞县广胜寺镇”，拟对住所予以规范性表述：“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广胜寺镇”，本次修改主要是依据《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住所进行规范性表述，不涉及公司住所的变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基于前述规范住所表述的情形，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邮政编码：041606。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广胜寺镇，邮政编码：041606。

除对公司住所表述进行规范调整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新《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启用，同时废止旧章程。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2026-026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规范公司住所表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	应选董事（5）人
2.01	王新照	√
2.02	杜建宏	√
2.03	岳志强	√
2.04	仝金厚	√
2.05	王晓军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岳丽华	√
3.02	余春宏	√
3.03	张翼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十四届职工代表大会关于推荐职工董事的决议。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0	山西焦化	2026/10/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另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另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8:00 时前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办理登记手续，或以信函（传真）方式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代理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7-6625471　6621802

传真：0357-6625045

联系人：霍志军 李延龙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广胜寺镇

邮政编码：041606

2、本次会议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规范公司住所表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	
2.01	王新照	
2.02	杜建宏	
2.03	岳志强	
2.04	仝金厚	
2.05	王晓军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3.01	岳丽华	
3.02	余春宏	
3.03	张翼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 2026-024 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以送达、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由李峰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规范住所表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山西省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住所进行了规范表述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6-025 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住所表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董事会提名王新照、杜建宏、岳志强、仝金厚、王晓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岳丽华、余春宏、张翼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余春宏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及独立董事余春宏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岳丽华、张翼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岳丽华、张翼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个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十四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赵新荣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个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通报了公司十四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三）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时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6-026 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王新照：男，汉族，1968 年 12 月出生，山西临县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杜建宏：男，汉族，1969 年 12 月出生，山西襄汾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岳志强：男，汉族，1972 年 1 月出生，山西祁县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仝金厚：男，汉族，1974 年 4 月出生，山西朔州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王晓军：男，汉族，1969 年 5 月出生，河北迁安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岳丽华，女，汉族，1953 年 3 月出生，山西太原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71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3 年 3 月退休。曾任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副秘书长；山西亚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原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春宏，男，汉族，1959 年 1 月出生，山西芮城人，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 年 1 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1993 年在中南财经大学在职学习，获管理学硕士学位。1982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山西财经大学工作，历任会计学系教师、理财学系主任、财务处处长、华商学院院长、名誉院长等职务，2019 年 1 月退休。曾任山西杏花村汾酒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晋城银行外部监事等职务。现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 翼：男，汉族，1970 年 7 月出生，山西翼城人，大学学历，法学学士。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山西省政府法制局法律服务中心法律工作者；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监察室负责人；深圳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创始合伙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前海百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和嘉百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新荣：男，汉族，1975 年 8 月出生，山西洪洞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39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9	-	2026/10/12	2026/10/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 3,500,0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76,190,29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3,500,000 股，即以 272,690,29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538,058.60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以公司 A 股总股本 276,190,293 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A 股股份 3,500,000 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 A 股股份数为 272,690,293 股；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272690293 × 0.2）÷ 276190293 ≈ 0.1975 元 / 股

②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 -0.1975）÷（1+0）= 前收盘价格 -0.1975 元 / 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0.1975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9	-	2026/10/12	2026/10/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正功、张谨、陆学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18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0.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2-62586618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账户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郑海若先生及其控制账户北京盈动安通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1.8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0.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账户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控制账户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控制账户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海若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控制账户信息

控制账户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1306477864C
北京盈动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5672838308A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5693256403C
张某东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刘某 1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高某雨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齐某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李某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蔡某晶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刘某 2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收到股东郑海若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通知》。郑海若先生控制账户北京盈动安通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70,8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郑海若先生及其控制账户合计持股比例由 21.89% 减少至 20.93%，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京盈动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2,584,600	1.69%	1,113,800	0.73%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9/21至2026/09/2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郑海若	2,286,000	1.49%	2,286,000	1.49%		
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4,689,800	3.06%	4,689,800	3.06%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350,600	1.53%	2,350,600	1.53%		
张某东	5,162,800	3.37%	5,162,800	3.37%		
刘某 1	4,144,400	2.70%	4,144,400	2.70%		
高某雨	4,040,000	2.64%	4,040,000	2.64%		
齐某	2,704,089	1.76%	2,704,089	1.76%		
李某	2,588,400	1.69%	2,588,400	1.69%		
蔡某晶	1,676,600	1.09%	1,676,600	1.09%		
刘某 2	1,320,200	0.86%	1,320,200	0.86%		
合计	33,547,489	21.89%	32,076,689	20.93%		

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郑海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郑海若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均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承诺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9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7,800 万元	是	否
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万元	24,9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3,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超过 70%）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图书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7 年 8 月 4 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图书城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办理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公司及所属公司之间为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额度 6.34 亿元，期限一年，具体金额以与相关银行协商后的实际发生额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临 2026-013 号公告。

本次担保已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北方图书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800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3,2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900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7,5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傅海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242661266R		
成立时间	1995年 2 月 16 日		
注册地	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 2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餐饮及文化用品销售等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098.64	61,232.53
	负债总额	62,007.54	61,653.10
	资产净额	2,091.10	-420.57
	营业收入	10,970.31	3,896.43
	净利润	-5,523.41	-2,511.67

（二）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马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1175630691		
成立时间	1993年 2 月 20 日		
注册地	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 29 号		
注册资本	2,95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购销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991.51	33,146.02
	负债总额	24,432.65	20,339.91
	资产净额	12,558.86	12,806.11
	营业收入	38,913.67	14,063.08
	净利润	495.22	287.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北方图书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保证金额：3,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等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北方图书城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物资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保证金额：8,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等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北方图书城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从事图书零售、餐饮及文化用品销售等业务，目前经营状态正常。本次公司为其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其及时补充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拓展经营业务，实现更好发展。

2、物资公司从事纸张、印刷设备、耗材等印刷物资经营业务，本次办理银行授信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该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实现更好发展。物资公司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具备较强的偿还债务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及所属公司发展，同意公司与所属公司及所属公司之间为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金额总计 6.34 亿元，期限一年，在总额度内，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6.34 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7%、7.84%。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2026-046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灵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张灵斌先生具备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张灵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附件：张灵斌先生简历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张灵斌先生简历

张灵斌：男，1971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专业人才处处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部人事处处长，航空工业航电系统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企业文化部 / 党群工作部部长、分党组干部部 / 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2026-044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树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树刚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王树刚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	2026年 9 月 24 日	2026年 12 月 25 日	到龄退休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王树刚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树刚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增补、总经理聘任工作。

王树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王树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2026-045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 15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灵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张灵斌先生具备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张灵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时，张灵斌本人应回避表决。（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表决时张灵斌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